

卓尼县城区所藏洮河大桥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0年11月8日，卓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兰州市组织召开了“卓尼县城区所藏洮河大桥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卓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验收调查及监测单位-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特邀专家及各单位代表共7名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部分与会人员对该项目整体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编制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表的介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后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卓尼县城区所藏洮河大桥工程位于卓尼县柳林镇，西起林荫大道与文化路交汇处，东至绍藏路与复兴路交汇处。该项目桥梁全长125.9m，全宽12m，双向两车道，桥梁结构采用简支转连续预应力空心板桥，新建桥梁面积1296m²。采用5-21.6m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简支转连续空心板桥，按照城市支路技术标准设计车速20km/h，主桥断面宽度12m。

卓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8 月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做了《卓尼县城区所藏洮河大桥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甘南州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并出具了关于对《卓尼县城区所藏洮河大桥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州环审批[2016]70 号。

项目总投资为 959.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46%。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调查，卓尼县城区所藏洮河大桥工程在建设中建设地点、工程规模、建设内容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更情况为取土场及拌合站的变更。

环评中：工程设置一处取土场，约占地 600m²，取自卓尼县柳林镇亚日塔村西侧，距施工现场约 342m，所取土为砂砾土，取土场区为河滩荒地，设计取方量为 252m³。

验收阶段：工程所需砂砾从卓尼县正恒建材砂场购买，未设取土场，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桥面固体废物为一般城市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工程两侧滨河路已敷设雨水管网，大桥的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可直接接入滨河路雨水管网。工程营运期严格落实防治路面径流、噪声等的环保措施。

四、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卓尼县城区所藏洮河大桥工程于 2017 年 10 月建成运行,施工期造成的环境影响经采取一系列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均已基本得到恢复,对当地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较小。

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大桥两端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要求。

大桥两端最近环境敏感点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采用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得到了有效控制,生态影响得到了有效的减缓。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及监测报告监测数据,本工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总体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八、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运营环境管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环保责任。定期保养路面，控制车辆行驶速度，降低环境风险及汽车尾气、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2、验收报告细化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调查。

验收工作组组长：卓玉鹏

验收工作组成员：王强 王强 李永明

卓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1月8日

卓尼县城区所藏洮河大桥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参会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建设单位	李三鹏	卓尼县住建局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专家组	刘永	兰州交通大学	刘永	13518493800	
	王学	省环科院	高工	13919062258	
	李永	甘肃省交通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8152082908	
验收调查(监测)单位	李永	甘肃锦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893702515	

评审时间: 2020年11月8日

